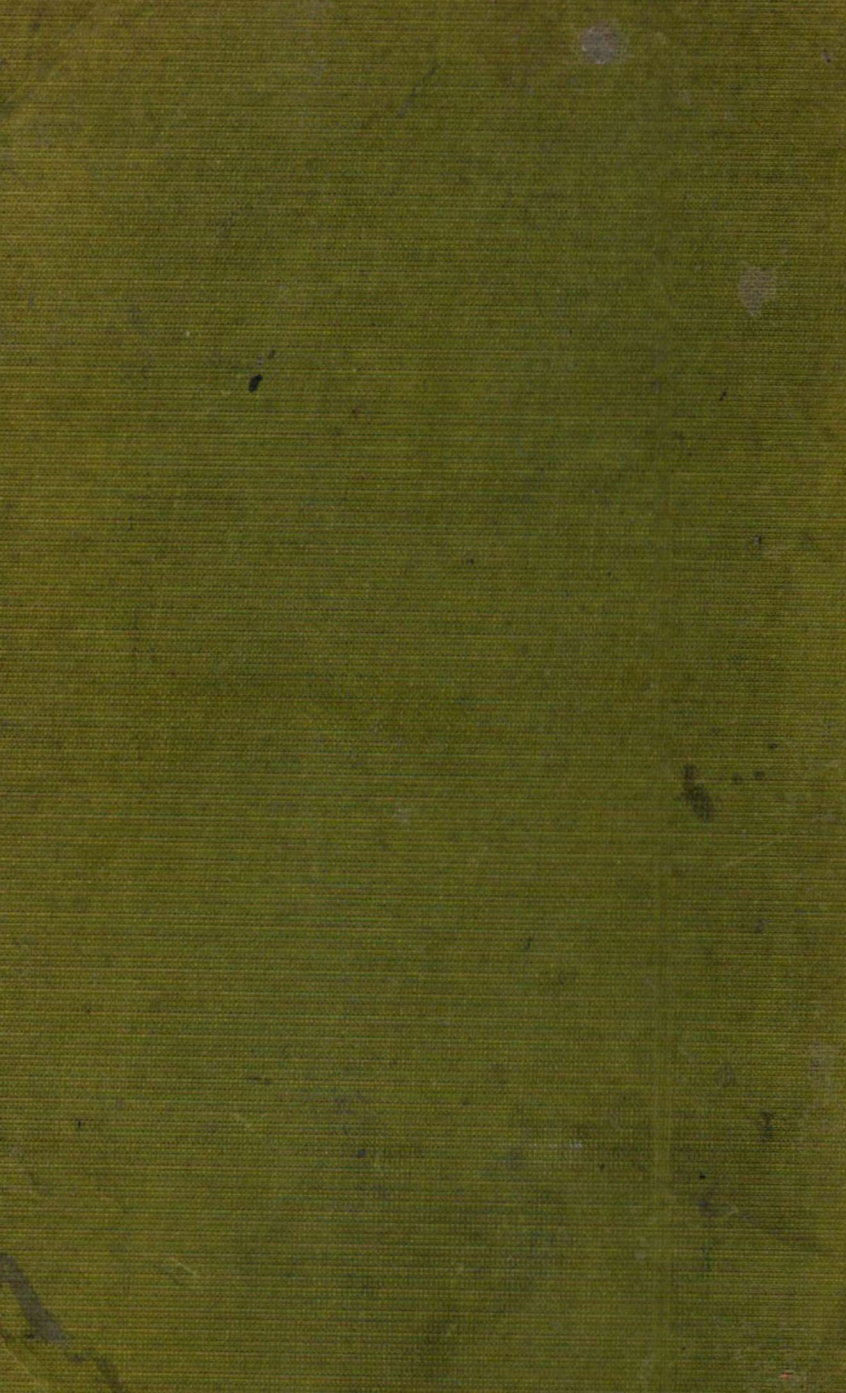




法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北平朝陽學院名譽教授  
北平燕京大學講師  
前國立平大法學院講師

李祖蔭 著

# 比較民法

債編  
通則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月初版發行

比較民法債編通則 全壹冊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外埠函購加郵費三角

著 作 人 祁 陽 李 祖 蔭 樂 壽

發 行 處 澹 雲 寄 廬  
北平西郊成府喜  
羊胡同十三號

印 刷 處 和 記 印 書 館  
北平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南局六百七十七號

分 售 處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南 京 法 治 週 刊 社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華青年會

有 著  
作 權

林翔老兄教正

弟李祖蔭謹贈

## 自叙

國於坤輿者七十餘而編製民法法典之國幾於五十<sup>(註一)</sup>不有比較焉知優絀然則比較民法尙已第國俗殊異文辭闕閼溝貫棣通誠非易事歷覽中外法家之述作已可知其梗概我國王寵惠博士箸比較民法僅見其導言<sup>(註二)</sup>羅文榦博士箸比較民法成止於九章<sup>(註三)</sup>法之拉姆伯爾氏(Lambert)於一九零三年著比較民法作用論羅甘氏(Rogain)於一九零四年著比較民法概論筆路藍縷實啟山林德國海德爾堡大學法學部長海詩赫墨氏(Karl Heinsheimer)與前最高法院院長西孟司氏(Simons)謀編現行世界民事法椎輪甫具而海氏云亡柏林大學名譽教授西勒革爾白格博士(Franz Schleglberger)與海里氏(Carl Heinrici)馬魯詩(Julius Magnus)米哲(Oscar

Mügel) 西孟司 (Simons) 等博士著比較民商法辭典功成之期尙屬遼遠  
 (註四) 近觀東瀛如岡松參太郎博士之註釋民法理由川名兼四郎博士之民法塵列各國民法條文之數目而未及其內容今年三月我妻榮教授著中華民國民法債權總則中列立法例一項而於德日法三國民法瑞士債務法而外一無徵引甚矣比較民法之難也祖蔭不才竊志於斯讀法以還耆之成癖萬里購求兼金弗恤幸得師友之勸助覓集三十餘國之條文新者如土耳其國民法及債務法暹羅國改正民商法法義兩國共同債務法及契約法草案匈牙利國民法改正案奧都拉斯國民法草案多方羅致庋諸一室講授之餘輒憩其中繙譯纂組幾忘寢饋起丁卯訖癸酉次第草成比較民法總則編債編通則債編分則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等六卷都八十餘萬言藏之篋衍茲

因講學之便先刊債編通則廣資就正餘者亦謀陸續出版予因此而有所感焉雙親送讀逾二十年既不能揚名聲以顯父母又不獲升斗以祿養其親今春二月父大人七十又一夏五月母大人六十又六弧悅壽辰適值國難不敢稱觴靜言思之惟有著書始克慰我雙親乃取舊稿重事董理午夜篝燈孜孜不息兩大人顧而樂之仰承色笑因以自慰作而曰年年惟願有書著長在雙親色笑中是爲叙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癸壽李祖蔭自叙於澹雲軒之比較民法室

(註一) 參照拙著『世界民法史綱緒言』見法律評論

(註二) 王龍惠博士『比較民法導言』見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三號

(註三) 羅文幹博士『比較民法』見司法講習所講義錄第一期第一號第二號。僅見九章第一章各國法律制度源流，第二章各國民律中規定之所在地，第三章外國人，第四章次等身分，第五章私生子及認知，第六章立嗣，第七章成年，第八

章親權，第九章扶養義務等是。

- (註四) 西氏等所著比較民商法辭典 (Rechtsvergleichendes Handwoerterbuch für das Zivil- und Handelsrecht des In- und Auslands) 分爲數部，第一部敘述各國民法編纂史，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出版，第二部依德文字母次序，敘述各國民商法名辭，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出版，現仍續刊。余所藏兩部，費國幣百四十餘圓。

## 本 箸 簡 號

- 【一草】……………我國民律第一次草案(清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前清法律館稿)
- 【二草】……………我國民律第二次草案(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修訂法律館稿)
- 【德民】……………德國民法(一九〇〇年)
- 【法民】……………法國民法(一八〇四年)
- 【日民】……………日本國民法(一八九八年)
- 【義民】……………義國民法(一八六五年)
- 【瑞民】……………瑞士國民法(一九〇七年)
- 【瑞債】……………瑞士國債務法(一九一一年)
- 【土民】……………土耳其國民法(一九二六年)
- 【土債】……………土耳其國債務法(一九二七年)

【和民】……和蘭國民法（一八三五年）

【魯民】……美國魯西安納州民法（一八二五年）

【暹民】……暹羅國改正民商法（一九二五年）

【俄民】……蘇俄民法（一九二二年）

【西民】……西班牙國民法（一八八八年）

【日商】……日本國商法（明治三二年）

【法義債草】……法義兩國共同債務法及契約法草案（一九二七年）

## 參考書目

### 一 中國民法典

民律第一次草案，見法律草案彙編上冊（民國十五年版）

民律第二次草案，見法律草案彙編上冊及黃右昌氏民律要義總則編附錄（民國十六年版）本  
箸依黃氏本，故條文起訖，與彙編不同，而內容則一。

日譯本見我妻榮氏『中華民國民法總則編，債編通則』

Ph. D. Ching-Lin Hsia, and Others,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1.

Ho Tchong-Chan, *Code Civil de la Republique de Chine*, 1930.

### 二 法國民法典

漢譯本見商務印書館印行之法國六法（民國二年初版）及法蘭西法規大全。

日人箕作麟祥博士譯『法蘭西法典』其第八九頁至第八四〇頁爲民法（明治二十年三版）

Henry Cachard, *The French Civil Code*, 1930.

Henry Bourdeaux, *Code Civil annoté d'après la doctrine et la Jurisprudence* 1928-1929.

### 三 德國民法典

Karl Panni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27.

D. C. L. Chung Hui Wang, *The German civil code*, 1927.

W. Loewy, *The civil code of the German Empire*.

M. de la Grasserie, *Code Civil allemand* 1901.

前司法部參事廳譯『德意志民法』（民國十年初版）商務印書館譯德國六法中之『德國民法』

民國二年再版

日本瀨田忠三郎等合譯『德國德仁白爾喜博士德國民法論』附德國民法典（明治三十二年版）

日本東里學人譯『德國民法全譯』（大正十一年版）

日本東季彥譯『德國民法』（昭和五年初版）

古川武勇譯註『對譯德國民法』第一編總則（昭和三年三版）第二編權（大正十四年再版）

#### 四 日本民法典

川名兼四郎博士『民法』（大正二年初版）

岡松參太郎博士『註釋民法理由』上下兩卷（明治三十年初版）

商務印書館譯『日本六法』中之日本民法（民國三年十七版）又新譯日本法規大全中亦有民法（清光緒三十三年初版）

L. H. Loenholm, *The Civil Code of Japan, Vol. I 4th Ed.*

Dr. K. Vogt, *Japanisch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五 瑞士民法典

Virgile Rossel, *Code Civil Suisse 1921.*

Dr. Walther Stuber,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vom 10. December 1907. 1911.*

Shick and Weherill. *Swiss Civil Code 1915.*

Williams. *Swiss Civil Code with vocabularies and Notes. 1925.*

日本辰巳重範譯『瑞士民法』（明治四十四年初版）

## 六 瑞士債務法典

Virgile Rossel, *Code des Obligations, 1921.*

Dr. Walther Stube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vom 30. März 1911. 1924.*

Dr. Georg Wettstein, *The Swiss Federal Code of Obligations. 1928.*

日本水口吉藏博士譯『瑞士債務法』

我國曾志時陶惟能等氏譯載法律評論，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譯爲『瑞士債權法』余據英

德文本對照逐譯。

## 七 蘇俄民法典

我國前司法部參事廳譯『俄羅斯共和國民法』

我國顧樹森氏編『蘇俄新法典』中有民法典（民國十七年初版）

幻雲譯『蘇俄新民法』見法律評論第四三三期至第四五〇期。

日本廣岡光治譯『蘇俄民法』（昭和四年初版）

## 八 土耳其債務法典

Dr. Georj Wetstein, *The Swiss Federal Code of Obligations with the Turkish alterations* 1928

李祖蔭劉克冲兩氏合譯『土耳其債務法典』

## 九 暹羅改正民商法典

Siam, *Translation of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1925.

日本山口武譯『暹羅舊民商法』（大正十三年初版）

## 一〇 法義共同債務法及契約法草案

*Projet de Code des obligations et des contrats texte définitif approuvé à Paris en Octobre, 1927*

趙石湖氏譯爲漢文（燕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論文）

一 義大利民法典

M. Prudhomme, *Code civil italien*, 1896.

日本司法省譯『義大利王國民法』（明治十五年版）

一二 巴西民法典

Wheless, *The Civil Code of Brazil*, 1920.

一三 和蘭民法典

日本司法省譯『和蘭國民法』（明治十五年版）

一四 捷克斯拉夫民法典

Meizer, *Das Allgemeine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für die Cechoslovakische Republik*, 1928

一五 比利時民法典

Jules de la Comte, *Codes Belges, Code civil*, 1903.

一六 美國魯西安納州民法典

Merrick's Revised civil code 1925.

Saunders' Revised Civil Code of Louisiana, 1922.

日本司法省譯『累斯安州民法』（明治十五年版）

一七 美國加利佛尼亞州民法典

James H. Deering, *The Civil Cod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adopted March 21, 1872., 1931.*

一八 阿根廷民法典

Joannini, *The Argentine Civil Code. 1930.*

一九 西班牙民法典

Fischer, *The Civil Code of Spain with Philippine Notes and References, 1925.*

A. Leve, *Code civil Espagnol promulgué le 24 juillet 1889.*

二〇 智利民法典